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1694號

原　　告　許麗美

被　　告　磐鉅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進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,91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61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2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0,915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被告磐鉅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磐鉅公司）、甲○○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6,340元及利息，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甲○○給付部分，經本院另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不在本判決範圍，下稱被告均係指磐鉅公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甲○○無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1年9月1日下午3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件車輛），行經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2段與萬全街口時，貿然闖越紅燈直行，與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原告人車倒地，受有頭部疼痛、右肩擦傷、疑似腦震盪、中樞性眩暈等傷害（下稱本件事故）。原告因

本件事故受有醫療費、交通費、收入損害、機車修繕費、非財產上損害合計606,340元（各項損害內容及請求理由詳如下表）。

（二）被告為本件車輛車主，未查證甲○○駕駛執照資格，即允許甲○○駕駛本件車輛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規定，應與甲○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（三）並聲明：1.被告應與甲○○連帶給付原告606,3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本件車輛為甲○○所有，僅因甲○○債信不佳無法借款，始將車輛登記在被告名下，實際上均由甲○○個人使用，非被告營業使用，甲○○亦非被告公司員工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甲○○駕駛本件車輛於上開時間、地點發生本件事故，致原告受傷等事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、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三）次查，本件車輛車主登記為被告乙情，有公路監理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。而本件事故發生後，警員到場處理時，發現本件車輛係經報案遭侵占之車輛，乃製作陳報單，記載「被害人楊春（按即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配偶之胞姊）於111年8月26日…對甲○○提告侵占其公司車輛AHX-2999號」、

「警方確認報案內容後即通知甲○○製作調查筆錄並經甲○○同意後搜索、扣押自小客車AHX-2999號，於111年9月1日19時2分通知報案人領回該車」等語明確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。被告既為本件車輛登記車主，而甲○○於本件事故發生後亦同意警員扣押本件車輛並由楊春領回，足認原告主張本件車輛為被告所有提供予甲○○使用乙情，堪以認定。被告上開答辯，難認可信。

（四）復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,000元以上24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。汽車所有人允許第1項第1款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，除依第1項規定處罰鍰外，並吊扣其汽車牌照1個月；5年內違反2次者，吊扣其汽車牌照3個月；5年內違反3次以上者，吊扣其汽車牌照6個月。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，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，不在此限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乃確保在道路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，均具有合格駕駛執照，俾保障用路安全，當屬保護他人之法律。經查，甲○○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無駕駛執照乙情，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16頁）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被告將本件車輛提供予無駕駛執照之甲○○使用，違反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6項規定，復未主張或舉證其已盡查證義務，而此行為與甲○○上開過失俱為本件事故原因，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與甲○○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（五）本件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額為261,830元，詳如下表：

編號	項目	原告主張	被告答辯	本院得心證理由
1	醫療費	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，支出醫療費16,	不爭執	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就醫，支出醫療費16,880元，業據其提出收據為證

		880元。		（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87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予准許。
2	交通費	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，搭乘計程車就醫，支出交通費5,010元。	不爭執	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，搭乘計程車就醫，支出交通費5,010元，業據其提出收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9頁至第100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予准許。
3	收入損失	原告從事照護工作，每月薪資45,000元，因本件事故受傷，自111年9月2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無法工作，損失收入135,000元。	不爭執	原告每月薪資45,000元，因本件事故受傷，3個月不能工作，受有收入損害135,000元，業據其提出薪資給付證明、請假證明單（見本院卷第101頁、第103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予准許。
4	機車修繕費	原告因本件事故，致其騎乘機車毀損，支出修繕費49,450元。	不爭執	原告騎乘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49,450元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。原告提出估價單未區分零件及工資，均應以零件計，原告以新零件代替舊品，應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，機械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機械腳踏車自出廠日106年5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9月1日，已使用5年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,940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故原告此部分請求4,940元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5	慰撫金	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，須定期就醫復健，日後恐造成腦部、四肢關節後遺症，且對騎乘機車懷抱恐懼感，其生活及工作不便均造	不爭執	按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、侵害行為之情節及被害人受侵害權利之性質、程度、身心痛苦程度等關係定之。爰審酌原告、甲○○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、原告所受傷勢及精神上痛苦等一

		成極大精神上痛苦，請求慰撫金400,000元。		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慰撫金，以100,000元為適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過高。
合計				261,830元

（六）本件連帶債務人即共同侵權行為人為被告、甲○○2人，依民法第280條本文規定，應平均分擔義務，依此計算其等應各負擔130,915元（計算式：261,830元/2人=130,915元）。而原告已與甲○○調解成立，內容為甲○○願給付原告300,000元（不含強制險），已超過甲○○應負擔額，就超過部分，對被告不生效力。從而，原告仍得請求被告給付130,915元。又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2年9月15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47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亦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30,915元，及自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就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,6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1,42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（本件原定於113年10月2日下午5時宣判，惟該日及翌（3）日臺北市均因颱風停止上班，爰延展至113年10月4日上午9時宣判）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49,450×0.536=26,505
第1年折舊後價值	49,450-26,505=22,945
第2年折舊值	22,945×0.536=12,299
第2年折舊後價值	22,945-12,299=10,646
第3年折舊值	10,646×0.536=5,706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0,646-5,706=4,940
第4年折舊值	0
第4年折舊後價值	4,940-0=4,940
第5年折舊值	0
第5年折舊後價值	4,940-0=4,940
第6年折舊值	0
第6年折舊後價值	4,940-0=4,940